

打造群众身边“行走的法律百科全书”

——我市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纪实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王正国 袁净 文/图

“二哥,去哪儿转呢?”
“刚吃完饭,去外面走走。”
曾经见面就“掐架”的老哥俩,现在一见面就笑呵呵地互相打招呼。

沈丘县石槽集乡某行政村村民老陈与老赵的变化,让乡亲们看到了“法律明白人”的作用。

一年前,这两家人因宅基地纠纷未达成一致意见,见面就吵架。该行政村村干部、村“法律明白人”陈坤了解情况后,积极介入调解,讲法律、摆道理,化解了两家人的矛盾。

这是周口市扎实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的一个缩影。“法律明白人”队伍中,有党员干部、人民调解员、村(社区)法律顾问、热心公益村民等,他们积极投身基层治理,既是法律法规“讲解员”、社情民意“收集员”,也是矛盾纠纷“化解员”,在维护基层微小单元和谐稳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活跃于田间地头的“说法人”

什么是“法律明白人”?“法律明白人”是如何调解矛盾的?通过西华县西夏镇“法律明白人”郑广厚调解的一起案例,便可以从中得到答案。

2023年7月2日清晨,西华县西夏镇某村村民李某来到村委会找该村的“法律明白人”郑广厚,要求调解他与李某的矛盾,郑广厚安抚完李某的情绪后,仔细询问事情的经过。

经了解,村民李某在村头的公路晾晒小麦,村民张某的丈夫骑电动车经过时不慎滑倒,导致腿部骨折,住院花3000多元。李某找李某索要医药费,李某认为李某的丈夫是自己摔倒的,不愿支付医药费,双方因此产生纠纷。

调解过程中,李某说:“李某的丈夫摔骨折和我没关系,我摊麦时留的有路,是他自己不小心摔伤的,凭啥让我出医药费?”李某说:“李某留的路被麦秆占堵了,骑车经过那里就容易打滑。李某必须赔偿医药费。”二人说着又吵了起来。

郑广厚急忙把双方拉开,通过“背对背”的方式,做双方的思想工作。郑广厚对李某说:“你在路上晾晒小麦存在安全隐患,现在造成李某的丈夫摔伤,你理应赔偿。”李某听后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表示愿意赔偿医药费,但希望可以减少赔点。郑广厚对李某说:“李某在路上摊麦确实不对,但你丈夫骑车也不小心,你们都是一个村的,不妨各让一步。医药费各承担一些。”李某认可了郑广厚的建议。最终,双方各让一步,矛盾得到化解。

在周口,像郑广厚这样的“法律明白人”还有很多。近年来,我市大力实施“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一个个“法律明白人”如同一盏盏明灯,照亮了周口基层“法治路”。“法律明白人”是村(居)民的身边人,更容易取得各方信任,可以更好发挥释法调解作用。

“自从村里有了村(社区)法律顾问和‘法律明白人’,村内有重要事务需要商量时,都会主动邀请他们参



商水县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活动



项城市司法局组织“法律明白人”走上街头,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加,他们会站在法律的角度分析问题。近年来,村内未发生打架斗殴现象,乡风民风持续改善。”沈丘县某行政村党支部书记如是说。

忙碌在邻里调解前沿的“管家婆”

“明晰家务事,要从法理、情理上做工作。‘法律明白人’要心里有一本法律明白账,在关键时刻说得清楚、讲得明白。”说这话的是川汇区七一路街道办事处新闻社区工作人员段秀真。

自从兼任“法律明白人”后,段秀真经常随身携带一本《民法典》,不管多忙,每天都会抽时间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法律不是冷冰冰的条文,背后有情有义。‘法律明白人’要做的,就是将法律背后的情义与群众讲清楚。”段秀真告诉记者,担任“法律明白人”后,她经常向群众开展普法宣传,引导群众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

与农村相比,城市居民之间的矛盾多为邻里纠纷。2023年6月份,某小区进行老旧小区改造,针对对井的设置问题,该小区居民老王和老李吵得不可开交。

“井设置在俺家门口,一到下雨天,不是污水倒灌就是臭气熏天,我坚决不同意!”老王和老李都不同意把井设在到自家门口,导致老旧

小区改造工程一时无从施工。

段秀真了解这一情况后,多次找老王和老李协商,向二人阐述老旧小区改造的好处,向他们讲明井要根据施工图纸进行设置。段秀真又找到施工方协商,最终确定修改施工图纸,把井设置在两家门前的中间位置,二人握手言和。

目前,七一路街道办事处“法律明白人”涵盖业委会代表、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等,调解“联盟平台”初现雏形。两年来,该办事处的“法律明白人”有效化解矛盾纠纷60余件,调解成功率100%。

如今,广大“法律明白人”活跃在田间地头、大街小巷,宣传法律法规,调解矛盾纠纷,传递社情民意,协助开展村(社区)事务管理,成为群众日常生活中找得到、用得上的“法治带头人”和“生活贴心人”,成为深层次推进法治乡村建设的“源头活水”。

讲情说理的巾帼“法律明白人”

在周口,“法律明白人”大多从村



主办:中共周口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周口市政府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周口市公安局(http://sfj.zhoukou.gov.cn)

执行统筹:王红新 袁净 陈永团

干部、村妇联执委、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民小组长、退役军人、“五老”人员中选拔。赵彩花便是以县妇联副主席的身份,被推选为“法律明白人”。

小敏(化名)是一名在校女大学生,家住郸城县秋渠乡某村。2021年年初,小敏的家人与邻居因种地事宜发生争吵,随后发生斗殴,造成双方家人不同程度受伤。后来,双方家人又一次发生冲突,小敏因一时冲动,参与斗殴。派出所民警接警后,及时出警制止,并进行调解。另一方不同意调解,要求民警对小敏及其家人进行依法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处小敏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小敏深感不安,担心背负处罚对其今后的发展有影响,遂向郸城县妇联寻求帮助。

接到小敏的调解请求后,郸城县妇联高度重视,安排赵彩花负责此事,并第一时间将这一案件交给秋渠乡政府。第一次调解现场,双方未能达成协议,表示愿意走司法程序。随后,派出所民警按照双方共同的意愿,根据有关事实和证据,按照法律程序贴出处罚告示。其间,赵彩花每天都过问案件的处理进展情况。

几天后,再次接到小敏的求助,郸城县妇联主席朱素华带领维权部工作人员到秋渠乡派出所进一步了解详情,督办此事。秋渠乡党委立即召集乡妇联工作人员、村党支部书记、办案民警到场解决此事。经过4个多小时轮番劝说,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了和解协议。

“作为妇联干部,仅有帮助群众化解纠纷的热情是不够的,讲情之外,更应该说法。”赵彩花说,在参加“法律明白人”培训之前,她对一些法律条文吃不透,参加培训后,她的很多法律疑问都有了答案。法官、律师和专家结合生动的案例授课,大大增强了县、乡(镇、街道)妇联干部懂法用法的能力。如今,“有事找我们妇联”成了赵彩花的一句口头禅。

培养“法律明白人”,办实“法律明白事”。在我市,一大批“法律明白人”扎根基层,推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浓厚氛围,为乡村振兴工作持续注入法治力量,为和谐法治周口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未来,我市会进一步探索方式方法,继续强化“法律明白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培树典型,打造老百姓身边“行走的法律百科全书”,全力护航民生发展。②12

以案说法

投保人保险期间患病
保险公司应赔保险金

2016年6月1日,张某为其女儿刘某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一份重大疾病保险。2018年4月份,刘某被诊断为先天性心脏病、房间隔缺损,并实施了开胸房间隔缺损修补术。刘某出院后向该保险公司申请理赔10万元,该保险公司以其对保险合同约定尽到解释说明义务,且原告患有先天性心脏病属于合同免责范围,拒绝支付保险金。刘某故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该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10万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本案中,被告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向原告尽到了提示和说明的义务,保险合同约定系格

式条款。故被告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刘某支付保险金10万元。

本案中,张某为其女儿刘某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重大疾病保险,刘某按照合同约定缴纳了保费,双方签订了保险合同,刘某与保险公司之间形成保险合同法律关系。刘某在保险期间,被诊断为先天性心脏病、房间隔缺损,属于重大疾病保险保障范围。保险公司以其已依据保险法规定,就保险合同的内容和保险条款向投保人尽到解释说明的义务为由,拒绝理赔,不应得到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条规定:“投保人的告知义务限于保险人询问的范围和内容。当事人对询问范围和内容有争议的,保险人负有举证责任。”据此可知,投保人的告知义务限于保险人询问的范围和内容。本案中,保险公司在签订合同时,不能证明其是否逐条询问刘某的健康状况。而刘某是在投保后才检查出患有先天性心脏病的。因此,保险公司主张先天性心脏病系保险合同的免责条款,不予支持。②12

(河南槐乡律师事务所 李贵彬)

调解故事

一场“鸡飞狗跳”引发的邻里纠纷

前段时间,项城市官会镇某行政村村民王某与王某,因一场“鸡飞狗跳”的闹剧发生口角。王某和王某系同村前后邻居,王某饲养的泰迪犬从两家院墙破洞处跑到王某家,咬死3只王某饲养的鸡。王某在驱赶泰迪犬时,为避免被扑咬,用木棍抽打泰迪犬,导致泰迪犬死亡。事情发生后,王某多次向王某索要赔偿,双方因赔偿金额不一致,多次发生矛盾,并报警求助。

冲突发生当天,双方仅有轻微肢体碰撞,未构成伤害,民警对二人进行教育后,镇、村两级调委会调解员随即开展调解工作。调解员分别向王某和王某了解事件的基本情况。王某表示,泰迪犬是他7年前1000元购买的,饲养过程中,为泰迪犬注射疫苗、购买狗粮,花费了2万余元,并且与泰迪犬产生了深厚的感情。现在王某将泰迪犬打死,对他造成了很大的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失,要求王某赔偿自己的损失。王某认为,王某养的泰迪犬也给他造成了损失,不应赔偿那么多。

在理清事件发展的脉络及矛盾纠纷的发展过程后,调解员明确了分头做工作、析明法理的工作思路。一方面,调解员对王某进行思想疏导,告诉他因泰迪犬对王某有攻击行为,才会

被王某抽打。而且,由于他管理不当,导致泰迪犬跑到王某家,咬死了王某饲养的鸡,给王某造成了经济损失。另一方面,调解员根据泰迪犬的价格,对王某进行劝解,让王某从邻里关系和现实方面思考,尽量适当赔偿王某一部分经济损失。最后,在双方情绪基本平复的前提下,调解员组织双方共同分析造成目前局面的原因。虽然王某和王某的想法、主张不一,但有两个情况是双方一致认可的:王某认为泰迪犬跑到王某家咬死鸡,是自己看管不当造成的,王某表示愿意对王某的损失进行适当赔偿。

通过调解员多次调解,最终王某愿意适当赔偿王某经济损失200元,自家被咬死咬伤的鸡不再让王某赔偿,双方握手言和。

从本案来说,王某对饲养的泰迪犬未尽到严加看管的义务,导致伤害他人的家禽,而王某在本可将泰迪犬驱离的情况下,不小心用棍棒将其打死,明显超出了紧急避险的必要限度,双方对泰迪犬的死亡均有过错,均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这个案例警醒人们,在采取法律允许的手段或措施保护自己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的同时,也要把握好尺度。②12

(项城市官会司法所 任雨翔)

民主法治促和谐 乡村治理结硕果

——项城市丁集镇沈庄行政村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纪实

系。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工作,做到矛盾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解决。凝聚支部向心力。该行政村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利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建+家建”活动,立足于“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着眼于“接地气、连民心”,通过党建引领,搭建一个“众人来商量”的平台,引领群众共同缔造和美平安家园。

锻造强健有活力的法治“身子骨”

沈庄行政村探索践行“两线共治”工作法,在重点工作中调动村民参与共治,实现“自治”的自觉性、积极性,实现连续多年无上访事件发生。在法治中采用“三个着力”法,在德治中采用“示范+激励+活动”法,给乡村治理和乡村振兴锻造一个强健且具有活力的“身子骨”。

以自治为核心,实现群众积极参与。沈庄行政村成立村民理事会,该理事会在村级事业发展中发挥带头与桥梁作用。村民理事会成员共同商讨村规民约、环境整治、村庄规划、集体经济发展等事项,实现党组织“抓得住”、村民“信得过”,有效化解矛盾、推进工



作。打造数字乡村平台,做到“三务”公开,“小微权力”等信息线上公开公示,该行政村村民只需输入个人身份证号,就可查阅村集体三资管理、村级工程建设和管护等内容,扫描二维码就可登录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对村内事务进行监督,真正实现“群众明白了,干部省心了”。

以法治为保障,实现乡风文明有序。法治建设是乡村治理的基石,也是实现乡村振兴的保障。沈庄行政村在法治建设中采用“三个着力”的方式,

坚持依法治理,增强村民安全感。

着力普法宣传教育。沈庄行政村始终把普法教育放在依法治村的首位,成立依法治村工作小组,依托法治广场和法治长廊,常态化开展全方位、广覆盖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法律明白人”上门服务普法宣传活动,增强村民法治意识和防诈骗能力,形成出门有法、抬头见法、休闲学法的法治氛围。

着力矛盾纠纷排化解。沈庄行政村把民主法治建设和解决村里难点、热点问题相结合,根据实际,将学法守法、遵守社会公德、爱护环境卫生、维护社会秩序、参加公益事业、树立文明新风、勤劳致富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中。以“百姓说事点”为依托,结合网格化管理,开创真实反映民意、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的新模式,切实增强村民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意识。

构建治安防控体系。沈庄行政村加快技防设施建设和推进公安“天网”工程建设和“雪亮”工程建设高效对接。加大治安突出问题治理力度,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大对严重暴力、黄赌毒等犯罪活动

的打击力度及对社区矫正人员、刑满释放人员、重点青少年等特殊人群的管理,维护村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农村社会稳定。

培育乡风文明 打造美丽乡村

德治是乡村治理的灵魂。沈庄行政村积极将德治融入村基层治理,充分发挥道德的约束和凝聚功能。

丰富群众文化活动。从改善村民精神面貌入手,利用村内空闲地建设文化广场、法治广场、法治长廊。选树典型引领带动。坚持法治德并举,持续开展“乡村光荣榜”“星级文明户”等评选活动,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民主法治建设中的作用,引领带动村民深入开展移风易俗文明行动,树立新风正气。整合力量辐射带动。依托矛盾纠纷调解室、公共法律服务室、法治文化阵地等,培养人民调解员、矛盾纠纷调解员为主的农村“法律明白人”,充分发挥好驻村队员、网格员、党员等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着力打通学法、宣法、普法、用法“最后一公里”,在潜移默化中,让法治理念深入人心。②12

(卫新华 吴秋明 文/图)

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巡礼之二